**关于做好2017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本科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的精神，今年国庆节、中秋节学校放假时间为10月1日至10月8日。各学院（系）要按照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规定，切实做好国庆节、中秋节期间本科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学生关爱学生。要在近期深入学生宿舍和课堂，切实关心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就业，对学生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解决，暂时不能解决的，做好解释工作，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二、深入了解学生思想状态。要在近期深入了解学生思想状况，加强网络舆情监控，并适时有针对性的进行教育引导，做好思想稳定工作，发现突出问题，及时上报相关部门。

三、密切关注学生心理健康。要在近期及时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沟通，认真做好心理健康教育、危机排查和干预工作，防止各种意外事件发生。

四、加强节假日安全教育。国庆节放假前，各学院（系）要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和安全教育。教育学生遵守校纪校规，注意人身、财物、交通和消防等安全，尤其注重防范不良网络借贷和电信网络诈骗，不得以集体名义组织出游，不得酗酒滋事，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，不得留宿外来人员，严防火灾、盗窃等各类事故发生。各学院（系）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辅导员要严格落实假期值班制度，保持信息畅通，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。

五、加强节假日离校学生管理。放假期间，学生不论何种原因离校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学生离校，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说明前往地点及联系方式，由学院（系）批准。离校的学生必须在10月8日晚6：00前返校销假，各学院（系）要在10月8日晚进行点名清查,有特殊情况及时通报。

特此通知

学生工作部

2017年9月27日